联 合 国 E/CN.5/2014/NGO/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13-57373 X (C) 091213 101213

请回收

陈述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至关重要

舒马赫在《困惑者指导》中写到：

“几年前在访问列宁格勒时，我查看地图找到我所在的位置，但我辨认不出我在哪里。从我所在的位置看，我能看到几座宏伟的教堂，但地图上却没有一点痕迹。最终一位翻译来帮我，他说：‘我们的地图不标教堂’……。随后，我想到，我拿到的地图没有标注我眼前看到的许多东西，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从中小学到大学，在我拿到的生活和知识地图上，我最关心的且似乎对我日常生活来说可能最重要的许多东西，几乎就没有一点痕迹。”

虽然正在审查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执行进度方面的文件，以期支持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概念，但不让人想到联合国出版的许多理想化文书有点难。仅举几个例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全球契约》、《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还有虽说不是联合国正式文件但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中广受好评的出版物《地球宪章》，都充斥着道德和伦理价值以及对促进社会正义和公平的关切。这些出版物代表了一个尊重每个人、动物、植物和地球本身的尊严的世界社会。其中的措辞既理想化又经过推敲，启迪并激发人类社会采取行动，兑现许下的诺言和作出的承诺。但是，正如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自基层的民间社会成员，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基层民间社会成员所证明的，他们认为，人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食品和满足生活贫困者基本需求所必需的许多其他许诺因素，都没有得到平等而充分的保护。这种情形非常令人困惑。既然人类要在地球上继续生存，就迫切需要开展有意义的生产性合作，而且各个国家、政府机构和人民迫切需要取得折衷。

可持续性概念及其大部分内容没有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项目的政策和规划及实施中，使人类家庭和我们星球处于危险境地。根据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A/HRC/24/44），估计约有 18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用水，25 亿人没有据以改善卫生条件的厕所、化粪池、管道排污系统或其他手段，约有 11 亿人依然随地排便。必须注意到，这些数字由收集方法和参考来源而定，可能有所不同。据说，根据《联合国水机制卫生设施和饮用水全球分析及评估 2012 年报告：推广和维持服务的挑战》，执行饮用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方案的政治意愿在日益增强，为加强问责以及更有效地规划和协调所作的最新努力体现了这一点。安哥拉、冈比亚、马拉维和卢旺达就是报告中提到的自 1995 年以来在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进步最大的国家。根据政策制订和筹资的自我评估报告，布基纳法索、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阿曼、卢旺达、南非、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也榜上有名。这些报告等涵盖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各种问题的不同层面，根据为制订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目前正开展大量工作来看，这些报告特别及时。得不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

施的人，仍被剥夺了社会融和和包容的最基本机会。妇女和儿童所受影响尤甚，因为他们通常必须为家庭取水，而且由于这需要投入时间和精力，他们被剥夺了上学和继续就业的权利。此外，他们常常患有可以预防的水媒疾病。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概念，不仅纳入普遍社会保护，而且纳入满足基本需求所需的要素本身，如水、卫生设施、食品和住房。列入社会保护计划的服务应当在听取民众的意见后确定，并且由各国政府来执行。若干国家已经落实了各种服务，如全民保健、获得基础教育和领取养恤金。拥有 1 亿人口的泰国，在落实国家确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方面，成为了取得进展的楷模。2010 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泰国出台了一个零碎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它侧重于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对穷人实施临时试验过的方案。然而，泰国最近宣布了一项基于全国对话扩大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计划。该计划是在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国与泰国政府的一个伙伴关系，包括建议、费用估算和政策及执行问题，致力于为泰国制订综合性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泰国制订的框架可成为其他国家政府效仿的榜样，提供了为消除贫穷进行协作、合作和兑现所作承诺的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来自企业和私营部门的许多可靠伙伴的援助下，能够向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学校、城镇和农村地区提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学校方案成为启动能够产生深远影响的变革的理想机会，因为儿童将利用所提供的清洁水和香皂等优势，学习和践行良好卫生习惯。男女儿童分开的卫生厕所或盥洗设施，有助于女孩在成熟后不辍学，并有助于防止她们因为缺乏安全或私密性而轻易成为暴力行为的猎物或受害者。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女孩更能自力更生，且将帮助提高道德水平、整体生活质量和家庭乃至全体居民的生产率。提供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好处，除了有助于提高劳动力生产率外，还有改善总体公共卫生、降低死亡率以及彻底消除某种水媒疾病（允许更经常地上学并参与其他教育项目）。粮食安全和环境稳定也将提高。

我们赞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及民间社会为使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发达国家边远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所作的努力。通常，要克服的障碍未得到社会的承认和重视。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经常阻碍进步。自 1990 年到 2010 年，根据联合国水机制，有 20 亿人获得了安全饮用水，18 亿人的卫生设施得到了改善。在上述报告中，联合国水机制指出，已确定的主要挑战是，继续侧重于维持已经提供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我们记得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会晤，表示了对于发展筹资需要如何作出全球响应，并且启动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鉴于上述挑战，而且居民在继续增多，以及由于农业和工业用水争夺加剧和地下水位下降，缺水现象正变成一个大问题，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a) 通过邀请居民成为决策桌上的平等伙伴，将他们放在发展的核心位置；

(b) 各国政府应履行在财务协定，特别是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中所作的承诺。此外，发达国家应当通过金融交易税，为支持低收入国家的发展获得额外税收；

(c) 各国政府、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需要继续长期参与；

(d) 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当确认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基层领袖，不仅为了引导了解人民的意见，而且为了协助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系统的建设、维护、安全和运营。项目所需的材料应当由当地提供，可能的话，项目建设应得到当地工人的援助；

(e)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需要游说、敦促各国政府并与其合作，通过出台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确保作出规定，不加区别地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履行其制订和贯彻落实促进及维护其居民过上受尊重、有尊严生活的人权。

注：本陈述得到以下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赞同：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争取全球正义伙伴组织、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和慈善修女联合会。